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1/1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口腔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校頒之「中山醫學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口腔醫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分別簡稱本會、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置委員 7~9 人，由院長自各系專任教師推選 2 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 1 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 2 人、學生代表至少 1 人。
- 三、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- 四、 本會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訂定工作職掌：
- (一) 督導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 督導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 - (三)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 - (四)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。
  - (五) 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 - (六)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 - (七)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八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 本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（口腔醫學院 114 年 1 月 19 日簽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）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訂定